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2021年4月8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遵循民主、科学、公正的议事原则，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及决议公示制度。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坚持“四个面向”，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聚焦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亟需，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学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职务委员和专家委员两类组成。职务委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科研及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研究生院、教务处及各教学培养单位负责人。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5 人，委员总人数为奇数，秘书 1-2 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及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常务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担任。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秘书由负责研究生、本科学位工作人员担任。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教学培养单位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其工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受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委员总人数为 7-15 人，11 人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增设副主席 1 人；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为教学科研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治学严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应涉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辖各学位授权学科；

（三）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分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教育“四为”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做到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三）治学态度严谨。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四）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三章 机构职能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五）审议通过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 （六）作出暂停招生或取消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 （七）审议优秀学位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八）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硕士和博士学位（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下同）授权学科点的增列与调整；

（九）审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及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十）审议并作出设立、合并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

（十一）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十二）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的学位授予质量；

（十三）研究和处理以上各类事项中的异议问题。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能

（一）审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人才选拔机制、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二）审批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审查硕士学位申请，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四）审查博士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审批硕士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审查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审议相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

- (八) 推荐优秀学位论文、优秀研究生导师;
- (九) 负责检查、监督和评估涵盖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 (十)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一) 根据工作需要, 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 (二) 受理各级各类学位申请事宜;
- (三) 组织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和考核工作;
- (四) 组织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 (五) 定期进行学位授予质量检查和评估;
- (六) 受理学位授予中的举报及申辩;
- (七) 负责统筹学校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 承担学校学位授予信息管理职责涉及的技术性工作;
- (八)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执行例会制度, 全体委员会议定期每学期期末召开。对特殊情况, 经主席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

委员会议。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负责召开，其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以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根据需要召开主席会议，商讨、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席会议组成人员为主席、副主席和办公室主任。

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相关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委员会主席提议，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文字形式提出请假。如有必要时，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替代人员的申请，经主席或副主席同意批准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凡所审议的内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

第十六条 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会议记录或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须存档备查。

第五章 委员调整及换届

第十八条 委员调整

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取消其委员身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

- （一）调离学校或离开学校岗位 6 个月以上者；
-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务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者；
-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委员身份者。

第十九条 各分委员会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调整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须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委员换届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届期均为三年，委员任期依据届期计算。换届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

- （一）主席、副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文件提议，学校审定。
- （二）职务委员按照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 （三）专家委员从具有教授任职资格，重点培育学科带头人中产生。

第六章 委员调整及换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委员调整及换届具体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表格，提交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师德师风审查。所在单位先行审查申请人政治意识、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及立德树人等方面，并做出明确意见；审查通过的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对申请人的政治意识、师德师风进行复审。师德师风复审通过的申请材料将被正式受理。

（三）业务素质审查。学院对申请人的业务素质进行审核，并做出明确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的业务素质进行复审。

（四）学校审定。通过复审的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委员一般应在任满一届（三年）时未达到退休年龄，身体健康，且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不能担任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五条 委员应严格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程，合理安排自身教学、科研工作，原则上不得缺席相关工作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